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

※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

103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應修學分表			
課程科目		學分	
必修課程	專題討論 (上)(下)		4
	碩士論文		6
	專業課程	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 (3)	6
		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 (3)	
選修		14	
合計		30	
<p>修業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低畢業應修學分 30 學分。 系訂必修課 16 學分 (含專業課程 6 學分、專題討論 4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 2. 選修本所課程至少 6 學分，共 14 學分或以上，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。 3. 畢業前需通過本所英文及論文發表之規定，其規定詳見本系網站： http://www.bicd.ntu.edu.tw/ 			